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申請日本早稻田大學

推薦入學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3.11.18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辦理本校「日本早稻田大學 2025 年 9 月推薦入學制度」推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參、任務分工：

一、輔導室：

辦理該校介紹座談，提供該校系介紹資料，進行生涯規劃暨相關事項諮詢，協助學生進行審查資料之準備，辦理本推薦作業之公告事項，受理報名，召開推薦審查會議(由教學輔導室主任代表組成)，公佈推薦名單。

二、教務處：

依據該校推薦資格提供大學甄選入學英文版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若學校無法提供英文版，學生可自行翻譯並取得校內教務處確認核章認證，中文成績單與英文翻譯版須一併繳交)、英文版高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單、早稻田大學規定格式之預定畢業證明書。

三、學務處：

提供學生社團參與紀錄、競賽與擔任班級幹部資料、獎勵紀錄(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

肆、推薦資格：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二、若曾受記警告(含)以上懲處者須完成改過銷過，方能參加校內推薦。

三、英語能力符合早稻田大學各學部要求之檢定(證明文件須符合規定時效)。

(一)國際教養部:TOEFL(iBT)86 分以上(TOEIC-ITP 不可)、IELTS(Academic)6.5 分以上。

(以上所有測驗須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後應試之英語測驗成績方為有效，且 TOEFL 及 IELTS 成績須申請由考試機構直送)。

(二)政治經濟部:TOEFL(iBT)86 分以上(TOEFL-ITP 不可)、IELTS(Academic)6.5 分以上、

GEPT 高級(複試)以上。(以上所有測驗須於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後應試之英語測驗成績方為有效，且 TOEFL 及 IELTS 成績須申請由考試機構直送)。

四、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資格(依早稻田大學之規定:『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

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規定之「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的格式製作):

(一)國際教養學部:在校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的百分比必須在全體的 40% 以內、且「英文」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平均成績百分比須在全體的 30%以內。

(二)政治經濟學部:在校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的百分比必須在全體的 40% 以內、且「英文」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平均成績百分比須在全體的 30%以內。

(三)依據早稻田大學之要求，經學校推薦者，須另依該校期限檢附相關證明並參加考試。
(詳細說明請參閱早稻田大學各學部臺灣指定校推薦選考概要)

伍、推薦名額：

國際教養學部 2 名、政治經濟學部 2 名，共計 4 名。

陸、推薦程序：

- 一、申請者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三)16:30 止，於期限內向輔導室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表件、高中成績單(須列有學科成績百分比)、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與所需檢附文件等相關資料至輔導室，經由推薦審查會議擇優推薦。
- 二、如報名人數超過推薦人數時，比序方式(依早稻田大學之規定：『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規定之「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的格式製作)：
 - (一)第一比序：在校原始獎懲紀錄，未有任何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優先；曾有過警告(含)以上紀錄者但已完成改過銷過者次之。
 - (二)第二比序：在校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與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成績平均，兩者各佔 50%後之總和。
 - (三)第三比序：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 (四)第四比序：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成績平均。
- 三、依據早稻田大學之要求，經學校推薦委員會推薦者，須另依該校期限內檢附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及參加考試。

柒、申請所需文件：

參加本項推薦之申請表、高中成績單(須列有學科成績百分比)、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與所需檢附文件等相關資料。

捌、以上各項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日本早稻田大學推薦入學制度之規定辦理。

玖、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校內推薦日本早稻田大學申請表

113.11.18 通過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家長聲明	本人聲明子女_____以日本早稻田大學_____學部為第一志願，且倘若獲取日本早稻田大學錄取資格，不會放棄錄取資格，懇請學校予以推薦。 家長(1)簽章：_____ 家長(2)簽章：_____ ☐ 單方監護（打勾後僅需一人簽名，否則家長皆需簽名）				
檢附證明	☐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各科校排百分比) ☐ 學生在校具體條件證明書 ☐ 英語能力證明(附一項即可) (申請人填寫)				輔導室查核人員簽章是否符合標準： ☐ 是 ☐ 否
推薦資格 英語能力 (至少一項)	2023年4月1日以後應試之英語測驗成績方為有效，且TOEFL及IELTS成績須申請由考試機構直送。 ☐ TOEFL(iBT)_____分 ☐ IELTS(Academic)_____分 ☐ GEPT_____級_____ (初/複)試 (限政治經濟學部) (申請人填寫)				_____ (輔導室查核人員簽章)
推薦資格 學業成績 (請至註冊組查詢 並由校方填寫)	國際 教養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總平均的百分比必須在全體的40%以內：_____ %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的百分比必須在全體的30%以內：_____ %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註冊組長審核簽章 _____
	政治 經濟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總平均的百分比必須在全體的40%以內：_____ %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的百分比必須在全體的30%以內：_____ % ☐ 符合標準 ☐ 不符合標準			註冊組長審核簽章 _____
推薦資格 在校成績	如報名人數過多時之參酌順序：				
	1. 於校內推薦截止日前，是否有過警告(含)以上之原始紀錄？ ☐ 是 ☐ 否(申請人填寫)			生輔組長審核簽章 ☐ 是 ☐ 否	
	2.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佔50%、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總平均成績佔50%， 請自行計算、加總共_____分(申請人填寫)			註冊組長審核簽章 共_____分	
	3.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共_____分(申請人填寫)			註冊組長審核簽章 共_____分	
	4.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英文總平均成績共_____分(申請人填寫)			註冊組長審核簽章 共_____分	
導師核章	(以下欄位申請人不需填寫)			評比排序	
收件人		報名日期		學校評比結果	☐ 推薦 ☐ 未推薦